中安街道办事处

权

责

清

单

2017年11月

**一、行政强制**

1.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予以制止铲除

**二、行政征收**

1.收委托征收社会抚养费

**三、行政检查**

1.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

2.辖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监督检查

**四、行政确认**

1.[对已登记应征公民的体格检查和相关审查](http://qingdan.ynbb.gov.cn/show_view.html?qingDanSn=9d099bba8326467aa2b9342dfaf61dff" \t "http://qingdan.ynbb.gov.cn/_blank)

**五、其他权利**

1.因自然灾害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初审

2.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待遇的审核（初审）

3.符合伤残抚恤条件的伤残等级初审

4.对适用于计划生育规定的病残儿医学鉴定情况初审

5.办理一孩生育服务证

6.二孩生育服务证初审

7.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初审

8.对申请刊播个人启事、声明等广告的证明

9.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违法违规作出决定的责令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

10.公民民族成份更改调查核实

11.兵役登记初审

12.居民公约备案

13.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批评教育

14.特困人员供养初审

15.医疗救助初审

16.临时救助初审

1. **行政强制**

0001.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予以制止铲除

1.0001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予以制止铲除

**编号：**0001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中安街道办事处

**设立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主席令第七十九号） 第十九条第二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责任事项：**1.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劝阻，要求立即自行铲除；

2.对不听劝阻的，立即组织人员铲除；

3.报当地派出所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包庇、纵容种植毒品原植物人员的；

2.挪用、截留、克扣禁毒经费的；

3.擅自处分查货的毒品原植物和其他涉及种植毒品原植物违法犯罪活动的财务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二、行政征收**

0001受委托征收社会服务费

0001受委托征收社会服务费

**编号**：0001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中安街道办事处

**设立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一条：不符合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 行政法规：《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357 号）第四条：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征收决。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规定》（云政发〔2002〕110号）第五条：征收社会抚养费，由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做出书面征收决定；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也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征收决定。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为社会抚养费的代征机关，负责社会抚养费的征收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依法应当征收的未受理、未征收的；

2.无合法依据实施征收的；

3.未严格依法征收，对国家财产权益造成损失的；

4.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实施征收的；

5.擅自免征、减征补偿费的；

6.未使用规定票据或伪造、涂改票据的；

7.在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在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拖欠、截留、坐支、私分或违反规定擅自开支补偿费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九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监督方式：**

1.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4—4612180

2.纪检监察投诉：0874—4618203

3.信函投诉地址：中安街道办事处东河路169号

4.网址：http://xxgk.yn.gov.cn/Z\_M\_012/?departmentid=7651

**救济途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富源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富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三、行政检查**

1.0001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

2.0002对辖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监督检查

1.0001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

**编号：**0001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中安街道办事处

**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条：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已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007年11月9日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三）协助上级政府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排查安全隐患、制止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处置生产安全事故。

**责任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发现辖区内安全隐患，应及时进行检查；

2.审查阶段责任:组织2名以上的执法人员进行现场调查；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安全生产检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处理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八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监督方式：**

1.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4—4612180

2.纪检监察投诉：0874—4618203

3.信函投诉地址：中安街道办事处东河路169号

4.网址：http://xxgk.yn.gov.cn/Z\_M\_012/?departmentid=7651

**救济途径：**

**备注：**

2.0002 对辖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监督检查

**编号**：0002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中安街道办事处

**设定依据：**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曲靖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11月26日经过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本条例自2005年5月1日起实施。第六条：街道办事处对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进行管理、协调、监督和检查，督促单位和个人共同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实行日巡日查日报制度；

2.处置责任：对违反规定的按照《曲靖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进行处罚和限期整改；

3.移送责任：对超出管理职责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复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依法受理单位和个人对有损市容和环境卫生行为的投诉，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

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追责依据：**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曲靖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其它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监督方式：**

1.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4—4612180

2.纪检监察投诉：0874—4618203

3.信函投诉地址：中安街道办事处东河路169号

4.网址：http://xxgk.yn.gov.cn/Z\_M\_012/?departmentid=7651

**救济途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富源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富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四、行政确认**

1.0001对已登记应征公民的体格检查和相关审查

**编号**：0001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中安街道办事处

**设定依据：**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征兵工作条例》（于1999年7月29日经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发布）第十七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应征公民按时到指定医院或者体检站进行体格检查。送检人数，由县、市征兵办公室根据上级赋予的征兵任务和当地应征公民的体质情况确定。第十八条：负责体格检查工作的医务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国防部颁发的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和有关规定，切实保证新兵的身体质量。第二十一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民（居民）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应当按照征兵政治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县、市征兵办公室的安排和要求，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认真进行政治审查，重点查清他们的现实表现。

**责任事项：**

1.组织阶段责任：组织应征公民到指定地点参加体检，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政审；

2.初检初审阶段责任：对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择政治思想好，身体素质好，文化程度高的公民为当年预征对象，经县征兵办批准后发给兵役证；

3.初定兵阶段责任：街道根据体检政审情况，按照超出本地征集任务五分之一的数量向县征兵办择优推荐体检、政审合格人员。

**追责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兵役机关应当给予通报批评，并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

1.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征兵任务的；

2.领导不负责任，组织不当，计划不周，工作秩序混乱，给征兵工作带来严重损失的；

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使不符合入伍条件的青年应征入伍的；

4.拒不执行上级命令的；

5.在征兵工作中，收受贿赂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征兵工作条例》第三十六条 ；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监督方式：**

1.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4—4612180

2.纪检监察投诉：0874—4618203

3.信函投诉地址：中安街道办事处东河路169号

4.网址：http://xxgk.yn.gov.cn/Z\_M\_012/?departmentid=7651

**救济途径：**

**备注：**定兵最终是由县级武装部决定

**五、其他权利**

1.0001因自然灾害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初审

2.0002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待遇的审核（初审）

3.0003符合伤残抚恤条件的伤残等级初审

4.0004对适用于计划生育规定的病残儿医学鉴定情况初审

5.0005办理一孩生育服务证

6.0006二孩生育服务证初审

7.0007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初审

8.0008对申请刊播个人启事、声明等广告的证明

9.0009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违法违规作出决定的责令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

10.0010公民民族成份更改调查核实

11.0011兵役登记初审

12.0012居民公约备案

13.0013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批评教育

14.0014特困人员供养初审

15.0015医疗救助初审

16.0016临时救助初审

1.0001因自然灾害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初审

**编号：**0001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中安街道办事处

设定依据：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577号）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

**责任事项：**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应该受理而受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严格按照工作规程组织鉴定，违反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未能真实反映情况的；

3.收受贿赂或向当事人索取财物的；

4.办理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提供不实材料，导致不正确鉴定结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

**追责情形：**《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九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追责依据：**

1.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4—4612180

2.纪检监察投诉：0874—4618203

3.信函投诉地址：中安街道办事处东河路169号

4.网址：http://xxgk.yn.gov.cn/Z\_M\_012/?departmentid=7651

**监督方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富源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富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救济途径：**

**备注：**

2.0002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待遇的审核（初审）

**编号：**0002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中安街道办事处

**设定依据**：行政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1号）第七条：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填写《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其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初审，并将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省政府规章：《云南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14号）第四条: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管理工作。

　　县级民政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负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具体管理审批工作。

　　管理审批机关可以委托居民委员会或者企业工会负责本辖区或者本企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日常管理工作。

　　财政、统计、计划、审计、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责任事项：**从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审批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部门或者上级机关依照《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给予批评教育，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城市居民不予签署同意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意见的，或者对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居民故意签署同意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意见的；

2.贪污、挪用、扣压、拖欠、截留、挤占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

3.擅自改变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数额的；

4.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

**追责情形：**《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三条；

《云南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第二十八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追责依据：**

1.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4—4612180

2.纪检监察投诉：0874—4618203

3.信函投诉地址：中安街道办事处东河路169号

4.网址：http://xxgk.yn.gov.cn/Z\_M\_012/?departmentid=7651

**监督方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富源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富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救济途径：**

**备注：**

3.0003符合伤残抚恤条件的伤残等级初审

**编号：**0003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中安街道办事处

**设定依据：**部门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4号)第六条：申请人所在单位或者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审查评定残疾等级申请后出具书面意见，连同本人档案材料、书面申请和本人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等一并报送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查。

省政府规章：《云南省伤残抚恤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148号）第七条：审批程序：（一）申请新办评定残疾等级或者补办评定残疾等级，申请人有工作单位的，向本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没有工作单位的，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申请人直接向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二）本单位、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后，连同审查意见和相关材料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核。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县级民政部门应当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责任事项：**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追责情形：**《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条、四十五条；《云南省伤残抚恤管理实施办法》十八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追责依据：**

1.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4—4612180

2.纪检监察投诉：0874—4618203

3.信函投诉地址：中安街道办事处东河路169号

4.网址：http://xxgk.yn.gov.cn/Z\_M\_012/?departmentid=7651

**监督方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富源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富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救济途径：**

**备注：**

4.0004对适用于计划生育规定的病残儿医学鉴定情况初审

**编号：**0004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中安街道办事处

**设定依据：**行政法规：《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7号）第十二条：单位或村（居）委会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出具书面意见，加盖公章，在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女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

第十三条：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应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再次核实并进行必要的社会和家系调查后，在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在接到申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已由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9月25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病残儿童医学鉴定、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和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责任事项：**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为当事人提供伪证或出具假医学诊断证明的；

2.收受贿赂或向当事人索取财物的；

3.鉴定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提供不实材料，导致不正确鉴定结论的；

4.未经正常医学鉴定程序随意作出维持或变更原鉴定结论的；

5.有其他严重妨碍鉴定工作行为的。

**追责情形：**《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追责依据：**

1.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4—4612180

2.纪检监察投诉：0874—4618203

3.信函投诉地址：中安街道办事处东河路169号

4.网址：http://xxgk.yn.gov.cn/Z\_M\_012/?departmentid=7651

**监督方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富源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富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救济途径：**涉及新法修改，初步设定依据，请上级部门审核定夺。

**备注：**

5.0005办理一孩生育服务证

**编号：**0005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中安街道办事处

**设定依据：**地方性法规：《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已由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9月25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夫妻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办理生育登记，领取《生育服务证》。流动人口在本省办理第一个子女生育手续的，按照国务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的规定办理》。

**责任事项：**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2.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政不作为的；

3.索取、收受贿赂的。

**追责情形：**《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四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追责依据：**

1.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4—4612180

2.纪检监察投诉：0874—4618203

3.信函投诉地址：中安街道办事处东河路169号

4.网址：<http://xxgk.yn.gov.cn/Z_M_012/?departmentid=7651>

**监督方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富源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富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救济途径：**涉及新法修改，初步设定依据，请上级部门审核定夺

**备注：**

6.0006二孩生育服务证初审

**编号：**0006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中安街道办事处

**设定依据：**地方性法规：《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已由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9月25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的，由夫妻双方共同提出申请，经女方工作单位所在地或者女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审查，报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

**责任事项：**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2.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政不作为的；

3.索取、收受贿赂的。

**追责情形：**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四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追责依据：**

1.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4—4612180

2.纪检监察投诉：0874—4618203

3.信函投诉地址：中安街道办事处东河路169号

4.网址：http://xxgk.yn.gov.cn/Z\_M\_012/?departmentid=7651

**监督方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富源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富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救济途径：**涉及新法修改，初步设定依据，请上级部门审核定夺

**备注：**

7.0007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初审

**编号：**0007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中安街道办事处

**设定依据：**地方性法规：《云南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6号）第七条：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交所在单位或者村（居）民委员会签署意见，并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签署审核意见后，再报发证机关审查。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云南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办法》第二十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追责依据：**

1.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4—4612180

2.纪检监察投诉：0874—4618203

3.信函投诉地址：中安街道办事处东河路169号

4.网址：http://xxgk.yn.gov.cn/Z\_M\_012/?departmentid=7651

**监督方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富源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富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救济途径：**

**备注：**

8.0008对申请刊播个人启事、声明等广告的证明

**编号：**0008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中安街道办事处

**设定依据：**部门规章：《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十二条：（二）个人启事、声明等广告，应当提交所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

责任事项：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索取、收受贿赂的。

**追责情形：**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追责依据：**

1.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4—4612180

2.纪检监察投诉：0874—4618203

3.信函投诉地址：中安街道办事处东河路169号

4.网址：http://xxgk.yn.gov.cn/Z\_M\_012/?departmentid=7651

**监督方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富源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富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救济途径：**

**备注：**

9.0009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违法违规作出决定的责令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

**编号：**0009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中安街道办事处

**设定依据：**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第十九条第二款：同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应当在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成立业主大会，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但是，只有一个业主的，或者业主人数较少且经全体业主一致同意，决定不成立业主大会的，由业主共同履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职责。

**责任事项：**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索取、收受贿赂的。其它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追责情形：**《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追责依据：**

1.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4—4612180

2.纪检监察投诉：0874—4618203

3.信函投诉地址：中安街道办事处东河路169号

4.网址：http://xxgk.yn.gov.cn/Z\_M\_012/?departmentid=7651

**监督方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富源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富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救济途径：**

**备注：**

10.0010公民民族成份更改调查核实

**编号：**0010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中安街道办事处

**设定依据：**规范性文件：《关于中国公民确定民族成份的规定》(民委政字〔1990 〕217号)第七条：凡依照本规定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须经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居住地区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调查核实，报经县级以上民族工作部门审批后，方可到户籍管理部门办理手续。

**责任事项：**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备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同意备案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在企业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5.收受贿赂，为他人提供方便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情形：**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追责依据：**

1.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4—4612180

2.纪检监察投诉：0874—4618203

3.信函投诉地址：中安街道办事处东河路169号

4.网址：http://xxgk.yn.gov.cn/Z\_M\_012/?departmentid=7651

**监督方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富源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富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救济途径：**

**备注：**

11.0011兵役登记初审

**编号：**0011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中安街道办事处

**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的规定完成兵役工作任务。兵役工作业务，在设有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由人民武装部办理；不设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征兵工作条例》（于1999年7月29日经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发布）第十五条：兵役机关应当在每年9月30日前组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镇）、街道办事处及其他组织对适龄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设立兵役登记站，指定专人负责兵役登记。第十六条：当年12月31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应当自行到兵役机关或者指定的登记站进行兵役登记，也可以委托家属代为登记。经过兵役登记的公民，由县级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发给兵役登记证。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责任事项：**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登记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审查的；

3.不按规定的流程登记、审查的；

4.在登记、审查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5.在登记、审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取、收受贿赂，或者其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情形；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情形：**《兵役法》第七十条；《云南省征兵工作条例》；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追责依据：**

1.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4—4612180

2.纪检监察投诉：0874—4618203

3.信函投诉地址：中安街道办事处东河路169号

4.网址：http://xxgk.yn.gov.cn/Z\_M\_012/?departmentid=7651

**监督方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富源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富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救济途径：**

**备注：**

12.0012居民公约备案

**编号：**0012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中安街道办事处

**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五条：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居民应当遵守居民会议的决议和居民公约。

**责任事项：**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擅自调整、变更、撤换居民公约或者停止其工作的；

2.对违反本办法行为的举报和反映，未及时受理或者依法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五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追责依据：**

1.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4—4612180

2.纪检监察投诉：0874—4618203

3.信函投诉地址：中安街道办事处东河路169号

4.网址：http://xxgk.yn.gov.cn/Z\_M\_012/?departmentid=7651

**监督方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富源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富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救济途径：**

**备注：**

13.0013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批评教育

**编号：**0013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中安街道办事处

**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五条：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第三条：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保护其身心健康，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不得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给予批评教育。

**责任事项：**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行为不予制止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措施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追责情形：**《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第十二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追责依据：**

1.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4—4612180

2.纪检监察投诉：0874—4618203

3.信函投诉地址：中安街道办事处东河路169号

4.网址：http://xxgk.yn.gov.cn/Z\_M\_012/?departmentid=7651

**监督方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富源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富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救济途径：**

**备注：**

14.0014特困人员供养初审

**编号：**0014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中安街道办事处

**设定依据：**地方性法规：《云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于20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第十四条：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代为申请。

**责任事项：**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家庭拒不签署同意意见的，或者对不符合条件的家庭故意签署同意意见的;

2.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贪污、挪用、扣压、拖欠相关款物的；

3.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4.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5.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6.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追责情形：**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追责依据：**

1.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4—4612180

2.纪检监察投诉：0874—4618203

3.信函投诉地址：中安街道办事处东河路169号

4.网址：http://xxgk.yn.gov.cn/Z\_M\_012/?departmentid=7651

**监督方式：**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富源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富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救济途径：**

**备注：**

15.0015医疗救助初审

**编号：**0015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中安街道办事处

**设定依据：**地方性法规：《云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于20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第二十七条：申请医疗救助，应当向本人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核、公示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等救助对象，在本人所在行政区域内指定的医疗机构可以凭有关证件或者证明材料直接给予医疗救助。

**责任事项：**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家庭拒不签署同意意见的，或者对不符合条件的家庭故意签署同意意见的; 2.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贪污、挪用、扣压、拖欠相关款物的；

3.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4.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5.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6.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追责情形：**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追责依据：**

1.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4—4612180

2.纪检监察投诉：0874—4618203

3.信函投诉地址：中安街道办事处东河路169号

4.网址：http://xxgk.yn.gov.cn/Z\_M\_012/?departmentid=7651

**监督方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富源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富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救济途径：**

**备注：**

16.0016临时救助初审

**编号：**0016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中安街道办事处

**设定依据：**地方性法规：《云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于20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第四十六条：临时救助的申请和受理：（一）申请临时救助一般应以家庭或自然人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附带有关证明材料），也可委托村（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对持有居住证或在当地有合法稳定住所、居住1年以上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受理和审核、公示，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上述情形之外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上述规定中的具备申请条件的对象向县级民政救助机构申请救助。

**责任事项：**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家庭拒不签署同意意见的，或者对不符合条件的家庭故意签署同意意见的; 2.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贪污、挪用、扣压、拖欠相关款物的；

3.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4.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5.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6.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追责情形：**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追责依据：**

1.咨询或投诉电话号码：0874—4612180

2.纪检监察投诉：0874—4618203

3.信函投诉地址：中安街道办事处东河路169号

4.网址：<http://xxgk.yn.gov.cn/Z_M_012/?departmentid=7651>

**监督方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富源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富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救济途径：

备注：